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4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俊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5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俊文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陳俊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25日上午9時39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「布魯TOY娃娃屋」，徒手竊取徐○誠所有之「泡泡馬特」模型1個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（一）被告陳俊文於偵查之自白；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人徐○誠於偵查之指訴；（三）被害報告書、和解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照片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（詳卷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（詳和解書）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、第5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七、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2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粘柏富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5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6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7 為準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9 書記官 連彩婷

10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